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志願選填系統說明【學生版】

(重要資料，請妥善保存至 6 月底)

壹、模擬志願選填時程：第一次 12/24(三)~1/7(三)；第二次 3/23(一)~4/8(三)。

貳、操作程序：

一、連結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開啟 Chrome 網路瀏覽器，進「大雅國中」首頁，點升學資訊選最上方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系統平臺，或連結網址：https://ct.entry.edu.tw/點選左上格：115 學年度中投區免試入學系統進主頁面按登入。	
二、登入、修改密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擇集體報名學生 > 學校：臺中市立大雅國中輸入「帳號」、「密碼」： 帳號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不分大小寫）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 4 碼 + 出生月日 4 碼，共 8 碼填驗證碼（不分大小寫）登入（首次登入會強迫修改密碼） <p>*第一次登入平臺會強迫修改密碼，注意：密碼長度不得小於 8 碼、至少有一個小寫英文。</p>	
務必熟記「更改後之密碼」，請寫下來！		
三、問卷調查、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更換密碼後再次登入平台後，進入「資訊安全宣告」：讀畢請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按確認送出。再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裡之問卷調查（第一次登入會強迫填寫），完成「115 年第一次適性輔導問卷調查」。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裡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成績查詢，可查詢學生基本資料、多元學習表現，請同學於 4/30 前積極完成銷過、服務學習積分，若住址、身分別、行動電話（接收「放榜及報到時間」簡訊）……等基本資料有問題請儘速至教務處註冊組更正。 <p>※備註：(1)第一次模擬選填匯入資料時間：12/17 (2)115. 4. 30 後，正式選填前資料才正確。</p>	
四、志願選填	<p>★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裡之志願選填（免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閱讀注意事項。選擇免試欲加入科組：下拉選單選擇學校、科組、學校序。（學校含：高中職、五專、進修學校（夜校）等）點選加入按鈕。點選移動調整順序。（輸入目標志願序，再點選 GO 按鈕）點選儲存志願按鈕，此時您所選擇之志願才會寫入系統裡。 (每隔一段時間就按儲存志願按鈕，以免停電而資料遺失。)系統預設 90 分鐘會自動登出)儲存志願後會自動呈現志願資料列表，若要重新選填或增加志願，請重複步驟★。	
五、查詢志願	<p>查詢我的志願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務必確認您之志願及排序是否如您所填選。登入平台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裡之查詢我的志願資料。選填完志願，一定要記得登出。 <p>*志願文字顏色說明：普通科（藍色）；職業類科（紅色）；綜合高中（綠色）；進修部（咖啡色）。</p>	

115 年第一次志願選填問卷

一、我生涯(選填志願)諮詢對象：(可複選)

- A 導師 B 輔導老師 C 學科教師 _____ 科 (請輸入學科)
D 學校行政人員 E 家長 F 親戚或長輩 G 同學 (學長姐) H 兄弟姊妹 I 其他 (請輸入對象) J 無

二、我生涯 (選填志願) 考量的因素：(請以英文字母大寫代碼，依優先順序複選至少 3 個選項)

所選順序：

因素	選項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A 學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B 性向 (專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 生涯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D 工作價值觀 <input type="checkbox"/> E 人格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F 健康狀況
環境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G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H 家人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I 社會潮流與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J 通勤距離及時間
資訊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K 生涯試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L 學校入學管道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M 學校多元社團及發展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N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O (請自填)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考量因素)

三、我認為我生涯評估結果是：(單選)

- A 學術傾向 B 技職傾向 (請續填第四題) C 生涯未定向 D 特殊專長傾向 (單科型高中或特色班) E 中正預校

四、我的評估結果為技職傾向，適合我的職群為：(請複選 1-5 個職群)

類別	群別選項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B 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C 電機與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D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E 土木與建築群
商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F 商業與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G 外語群
農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I 農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J 食品群
家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K 家政群 <input type="checkbox"/> L 餐旅群
海事水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M 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N 海事群
藝術與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O 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H 藝術群
其他類	<input type="checkbox"/> P 醫護類科

五、經過這次志願選填的過程，你 (妳) 還想要知道與了解的是 (請依優先順序複選 3 個以上)

所選順序：

- A 各種升學管道的資訊
B 高中職、五專各群科要學習的內涵
C 高中職、五專各群科的未來進路
D 自己的興趣和性向
E 自己在學科能力的表現
F 自己在超額比序的積分
G 家長 (監護人) 的想法或期待
H 老師 (含導師) 的想法或期待
I 其他同學志願選填的情形
J 其他

特色招生的招生方式如下：

(一) 甄選入學

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 考試分發入學

本入學管道係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學校依據語文、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資訊等學科特色課程，加考包含國文寫作、英語、數學、運算思維能力等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依據，使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得依照自己的專長及能力適性入學。

六、你 (妳) 會不會參加特色招生方式入學？(單選)

- A 會 B 不會

七、如果會參加，你 (妳) 會參加：(單選，第六題選擇「B」者免填)

- A 考試分發 B 專業群科甄選 C 藝術才能班 D 體育班 E 科學班 F 其他

附表 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示例：某生 第1個志願選填 甲校高職 商業經營科、 第2個志願選填 甲校高職 幼兒保育科、 第3個志願選填 甲校高職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上述3種選擇並列於第1志願序(30分)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但已占了3個志願數：接續第4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積分仍為30分但乙校計為第2志願序。
就近入學 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視同本區學生核給10分。
扶助弱勢 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無 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 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教育會考 表現積分 (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